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115年9月2日 11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年9月7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，增進師生互動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，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本獎勵辦法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導師有下列情事者，所屬學系得推薦為優良導師候選人：
- 一、 積極參與導生班校內外團體活動，並配合系主任處理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 依規定積極參與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及各類重要集會等活動。
 - 三、 班級經營創新作法並有具體事實。
 - 四、 其他特殊事蹟。
- 第三條 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本學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於每年九月辦理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。
-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班級數未滿十班者，得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一名；班級數達十班以上者，得推薦候選人二名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優良導師候選人之審議及遴選事宜。
- 前項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院長及本學院歷屆獲選校特優導師或績優導師二至四人組成，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-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列為本學院優良導師，經院長核定後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推薦參加全校優良導師遴選。
- 第五條 獲選為本學院優良導師者，由本學院頒發獎狀，並補助研究業務費三千元；如同時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，不再重複核發本項研究業務費。
- 獲選為本學院優良導師者，於次學年度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